

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

第 1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4 月 15 日(四)中午 12:30

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205 研討室

主持人：謝 O 文主任

紀錄：翁 O 翔

出席者：徐 O 明老師(請假)、甘 O 宙老師、謝 O 毅老師、江 O 達老師(請假)、張 O 鴻老師、梁 O 仁老師、陳 O 忠老師、陳 O 吉老師

討論議程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推薦本系優良導師送院辦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院辦通知辦理(如附件 1)。
2. 檢附優良導師辦法(如附件 2)。
3. 請討論推薦人選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推薦陳 O 忠老師為本系優良導師送院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10 學年度電機系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審查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務處通知辦理(如附件 3)
2. 109 學年度電機系輔系標準如下：

學院名稱	理工學院
系所組別名稱	電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
接受修讀名額	5
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	30
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	前一學年或學期(一年級以前一學期)成績為班上前 30%以內者或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
先修科目及學分數	院共同課程:微積分 I&II(6) 系基礎課程:計算機概論或程式語言(3)，共計 9 學分
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系基礎課程:電路學 I(3) 線性代數(3) 工程數學 I(3) 電子學 I(3) 電磁學(3)，共計 15 學分
任選科目及學分數	本系專業課程任選 15 學分以上
備註	
查詢電話	05-2717588

3. 109 學年度電機系未開放雙主修。

4. 110 學年度電機系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審查標準為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按 109 學年度之審查標準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2:40